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自願性公告— 可能收購及合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 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與中興能源(深圳)就合作方案訂立框架協議。

合作方案將按下列形式落實進行：(i)北京君陽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的若干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12.41兆瓦；(ii)可能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達20兆瓦；及(iii)對於由中興能源(深圳)發起的項目，北京君陽將享有優先磋商及參與的權利。

合作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於簽訂框架協議後，各訂約方將會互換必要的文件，以評估合作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根據評核結果磋商正式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於中國深圳市開拓其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框架協議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與中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興能源(深圳)」)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太陽能光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建議合作方案(「合作方案」)。

根據框架協議，北京君陽及中興能源(深圳)建議按下列三個方向，合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

- (i) 北京君陽擬就中興能源(深圳)於中國深圳市的已建成的總裝機容量為12.41兆瓦的數個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進行收購洽談(「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多個主要因素釐定，包括該等發電站的發電收益。
- (ii) 北京君陽及中興能源(深圳)建議共同合作開發位於中國深圳市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共同開發安排」)。根據共同開發安排，中興能源(深圳)主要負責開發及建設20兆瓦發電站，而北京君陽則主要負責項目設計、併網及與政府關係協調。
- (iii) 除上述兩個項目外，北京君陽及中興能源(深圳)有意於日後進一步合作發展其他潛在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各訂約方協定，對於由中興能源(深圳)發起的項目，北京君陽將享有優先磋商及參與的權利。

於簽訂框架協議後，各訂約方將會互換必要的文件，以評估合作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根據評核結果磋商正式協議。

倘於框架協議生效後的三個月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重大進展，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注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金，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連同政府補貼(如有)撥付。

合作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有關中興能源(深圳)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興能源(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興能源(深圳)屬高科技企業，主力發展新能源及節能。其主要業務包括興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節能業務。中興能源(深圳)已完成興建總裝機容量為22.3兆瓦的多個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同時現正開發裝機容量達40兆瓦的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以作為長遠策略的一部份，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於中國深圳市開拓其下游太陽能業務。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